### 邮政特快专递大宗客户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特快专递（ems、中速tnt）是当前邮政部门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传递速度最快的邮递类业务，可以满足客户对邮件传递时限的需求，为大宗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优惠资费，极大地提高客户的工作效率。按照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全年交寄特快邮费达到 万元（大写： ）以上，国内给予统一资费标准的 %的优惠，国际给予统一资费标准的 %的优惠，文件型的邮件每件按 元（大写： ）收取、物品型的每件按 元（大写： ）收取。

二、甲方上门揽收服务。乙方交寄特快时需要提供上门揽收服务，请拨打揽收电话： 或特服电话： ，甲方将及时派人上门收寄。

三、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查询服务，甲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做出有效答复。

四、乙方交寄的特快邮件内不得夹带下列物品：

（一）法律规定禁止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

（二）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或者淫秽物品；

（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等危险物品；

（四）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

（五）容易腐烂的物品；

（六）各种活的动物；

（七）各种货币；

（八）不适合邮寄条件的物品；

（九）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者损毁其他邮件、设备的物品。

五、甲方从事特快专递业务，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中断、终止正常的特快专递经营业务；

（二）收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物品；

（三）收寄国家规定禁止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

（四）超量收寄国家规定限制寄递的物品；

（五）私拆、隐匿、毁弃寄递物品或者从寄送物品中盗窃财物、信息资料。

六、邮费结算：甲方凭乙方清单按时开具欠费收据，于每月 日结算一次。乙方在每月 日前付清邮费（现金或支票）。如乙方逾期拖欠，甲方将按日向乙方收取 %的滞纳金。

七、甲方在寄递处理邮政特快专递邮件过程中，发生丢失、短少、损毁或者延误的，应当依照邮政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在寄递处理邮政特快专递邮件过程中应当保障乙方的通信秘密，确保邮件的安全、迅速、准确传递。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甲乙双方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此协议，并同时取消全年乙方作为甲方大宗用户所享受到的资费优惠及上门服务。

十、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